

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成因与解决思路

作者：□谭佩昱

近年来，我国涉及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诉讼案件逐渐增多，而且有愈演愈烈之势。这一方面反映了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依赖程度日益提高，另一方面也预示了注册会计师正逐渐成为经济纠纷中的重要角色。探讨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历来是各国审计研究的重点，它不仅关系到注册会计师行业的生存与发展，还会影响整个社会经济秩序。

一、造成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原因

注册会计师审计的法律责任是指注册会计师在承办业务过程中未能履行合同条款，或者未能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或者出于故意不作充分披露，出具不实报告，致使审计报告使用者遭受损失，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师事务所或注册会计师应承担的责任。造成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作者试从以下方面进行分析：

1. 被审计单位方面的原因。

被审计单位方面的原因主要是指错误、舞弊、违法行为和经营失败。如果审计人员未查出被审计单位某些错误、舞弊和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可能遭到被审计单位及有关方面的控告。由于审计固有局限性，不能苛求注册会计师发现和披露出会计报表中的所有错报或漏报情况。这就是说，不能要注册会计师对所有未查出的错报或遗漏情况负责任。但值得注意，这并不意味着注册会计师对未能查出的会计报表中的错报或漏报没有任何责任，关键要看未能查出的原因是否源自注册会计师本身的过错。

2. 审计机构和人员方面的原因。

如果不是注册会计师方面的原因，给被审计单位或第三者造成损失，注册会计师将不负法律责任。但是，也有些会计师事务所因违约、过失和欺诈等行为惹来官司。比如，会计师事务所在商定的期间内，未能提交纳税申报表，或违反了与被审计单位订立的保密协议等。

3. 社会因素。

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高信任度和高期望值是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产生的社会因素。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不断发展、注册会计师队伍与业务范围的扩展壮大和社会公众对审计报告的关心日益提高，社会公众对注册会计师的信任度和期望值也越来越高，甚至提出了一些不尽合理的要求。各方面使用者和利益集团希望注册会计师能发现被审计单位报表中的所有错弊，不断要求注册会计师对委托单位的会计记录差错、管理舞弊、经营破产可能性、违反法律行为都应承担检查和报告责任，混淆了会计责任和审计责任、会计报告的合法性审计目标和专门审计的合规性目标、一般目的审计和特殊目的审计的区别。一旦审计结论与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不符，投资者或债权人蒙受了损失，总是希望从其它方面来弥补，而不管错在哪方。事实上，由于审计时限、审计方法和审计抽样技术的制约，要求注册会计师发现所有的舞弊是不现实的。

4. 经济因素。

随着近年注册会计师行业竞争的加剧，一些事务所为了提高业务量、争夺客户、追求经济效益，在选择被审计单位时丧失了应有的慎重，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对被审计单位的历史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评价它的品格，弄清委托的真正目的。如果被审计单位对其顾客、职工、政府部门或其他方面没有正直的品格，也必然会蒙骗注册会计师，使注册会计师落入他们的圈套。更有甚者，少数注册会计师在自身利益的驱动下，不顾职业道德，迎合委托方的无理要求，对被审计单位报表中的虚假错弊听之任之，出据虚假审计报告，或与被审计单位串通造假。这种利益诱导是导致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经济因素。

5. 技术因素。

制度基础审计的内在局限是导致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技术因素。我国的审计方法体系是建立在内部控制评价之上的，独立审计准则强调的也是制度基础审计模式，着眼点在内部控制的研究评价，并不将降低和控制审计风险贯穿于审计的全过程，对审计风险的认识不足。但事实上，由于处在新旧体制转换以及证券市场发育还不成熟的背景下，我们现时的审计环境比国外复杂得多，隐藏着很大的职业风险。而目前，国

际会计公司普遍已采用了风险基础审计模式，它立足于对审计风险进行系统的分析和评价，使审计人员关注审计风险的每个环节而主动控制风险。

6. 环境因素。

我国现阶段市场经济运行的不规范性是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环境因素。从公司内部环境来看，目前我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尚不健全，国有法人股缺位，股权过度集中，董事会、监事会由大股东操纵，或由内部人控制的情况十分严重，从而给公司管理当局盈利管理、粉饰报表、操纵利润提供了可趁之机；公司内部控制的缺失造成公司内部控制的松散和低效，高级管理层对财务报告，特别是对会计政策随意选择和变更，公司由一人或少数几人把持或垄断财务决策，内部审计人员缺少独立性和专业训练，内部审计部门的设置只具象征意义，会计记录的质量较低等等诸多问题。法人治理结构的不当导致注册会计师审计关系严重失衡。经营者由被审计人变成了审计委托人，一些注册会计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迁就上市公司，默许上市公司造假，这些都加大了注册会计师审计的风险和法律责任。

7. 法律因素。

我国相关的法律法规滞后于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是造成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法律因素。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会计环境的不断改变，在对会计信息不同认识而产生的法律冲突中，有关民事纠纷的问题最多。可是，这方面的规定恰恰是最不完善、也是最为缺乏的。目前，我国的许多重要经济法律法规，如《刑法》、《公司法》、《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中，都有关于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条款，但其中涉及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内容较多，涉及民事责任的规定比较缺乏。比如，《证券法》规定，提供虚假会计信息的责任人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但对虚假会计信息如何认定、虚假会计信息责任人如何认定等问题没有进行说明。因此，民事责任是我国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一个薄弱环节。

8. 监管因素。

从监管方面来说，不论是对上市公司还是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管都不得力。中国证监会在监管理念方面，重审批、轻监管。2000年年报中，有175家公司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报告，证监会仅对部分上市公司进行了调查、了解、惩处。注册会计师协会的监督力度也不够，体系与手段都不到位。监管体系薄弱，监管手段不成熟，监管人员严重不足，忽视对注册会计师的指导和监督以及应有的保护，也加大了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

二、解决思路

1. 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财务信息的披露标准。

近年来，上市公司的作假、违规行为屡屡曝光，无论是上市公司的财务信息还是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报告均面临着一场前所未有的公信力下降的危机。从表面上看，这场危机是由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引起的，而实际上更深层次的原因在于我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薄弱。完善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提高财务信息的披露标准，是规范证券市场的根本所在，也是限制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根本所在。如果不从根本处着手改善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薄弱环节，而一味地加大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让注册会计师承担与其职业或与其所处的特定历史阶段不相称的风险，会大大挫伤整个行业的信心，将社会引向另一个极端，不利于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2. 将参加职业责任保险作为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义务。

职业责任保险又称为专家责任保险，其保险标的是专家对其当事人或相关第三人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我国目前已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平安保险公司开设了“注册会计师执业责任保险”，随着责任保险在全国的推广，参保应成为会计师事务所继设立职业风险基金后又一种规避风险的举措。《法国注册会计师法》中规定：“所有会计师，无论其为自然人或法人，为了保障因其执业而导致的民事责任，应根据政令规定的形式订立保险合同”。

3. 确立《独立审计准则》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

《独立审计准则》是规范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手段和技术方法的质量标准，在西方注册会计师行业的发展过程中，它逐渐成为法庭判定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重要依据。然而，我国的司法人员在审理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案件时，主要还是依据一般的法律，对审计准则考虑较少。

实际上，我国《独立审计准则》是由国家财政部发布的，具有相当高的权威性和官方效力。如果注册会计师没有按《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去做，出具了虚假的审计报告，就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但如果注册会计师严格遵循了《独立审计准则》，仅仅因为审计结论在客观上与实际不符，就需承担法律责任的话，显然是不合理的。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并不是一种担保，现有的专业标准只不过是在考虑成本效益的基础上制定出的一种较为科学、合理的程序，并非绝对保证。对于那些内外勾结、精心伪

造的舞弊，注册会计师是无能为力的。因此，《独立审计准则》应该成为我国司法界判定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最重要的依据。审计职业界应紧跟形势，不断修改和完善《独立审计准则》，以保证审计准则的有效性和科学性，使其成为法院裁判的根本依据，从而掌握诉讼中的主动权。

4. 成立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专业鉴定委员会。

目前我国注册会计师行政处罚的裁定和实施权归属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处理日常工作）；民事制裁和刑事制裁的裁定和实施权归属于人民法院。随着市场经济向法制化方向的发展，民事责任及刑事责任将成为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的重要方式，而法院无疑将成为最终的裁判机构。但当涉及的诉讼案件专业性很强、技术复杂程度很高时，法院将难以独立对案件做出合理界定。例如，已认定一项会计信息是虚假的，但如何来界定这项会计信息的产生是故意、还是过失，在对提供虚假会计信息人员量刑时，是非常重要的。前者不仅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且要承担刑事责任；而后者要依据过失的大小确定不同的民事责任。这即使对专业人士，有时也是难以确认的。因此，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应成立专家鉴定委员会，作为注册会计师法律责任界定的权威机构，该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应同法医鉴定等司法鉴定报告一样，成为庭审的有力证据。在西方，司法机关在判决注册会计师诉讼案件时，也常常主动参考行业自律机构的意见，作为法律责任认定的重要依据。

【参考文献】：

1. 毛岩亮 《民间审计责任研究》，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1999；
2. 刘锋 《浅谈注册会计师法律的责任》，《审计研究》1999年第4期；
3. 高莺 《略论完善注册会计师的法律责任》，《财会月刊》2000年第20期；
4. 石洪萍 王雨魂 《关于注册会计师涉讼问题的初步探讨》，《河北财会》2001年第2期；
5. 林岳云 丁俊 《注册会计师如何避免法律诉讼》，《中国审计》2000年第4期。

作者单位：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
（责任编辑：陈 靖）